

一版延伸

# 省交警总队解读《关于实行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的通告》 已发生交易的车辆公证备案后可上牌

■ 本报记者 良子 特约记者 周平虎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5月15日发布《关于实行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决定自2018年5月16日0时起在全省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并授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具体实施。为做好调控实施前后的工作衔接,保护《通告》发布前已发生车辆交易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汽车销售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5月15日,省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就重点业务办理相关事项做如下解读。

## 已发生交易车辆如何申请公证备案?

汽车销售经营单位(含二手车销售经营单位)与购买人共同申请公证  
应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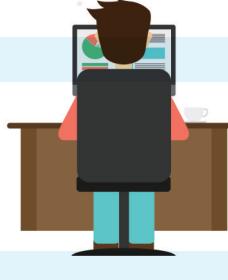
- ①汽车销售经营单位的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②购买人(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包括:个人身份证件、居住证、军官证、通行证、护照;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③车辆销售合同、车辆销售统一发票(含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购车款(含订金)转账凭证(含电子凭证)。

个人购买人自行申请公证的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①本人身份证明;②已签订的车辆销售合同;③已开具的车辆销售统一发票。  
个人申请公证证明文件,必须由本人亲自前往办理。

单位购买人自行申请公证的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①营业执照或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相关证件;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③已签订的车辆销售合同;
- ④已开具的车辆销售统一发票。



### 特别说明

销售合同、发票或者转账凭证的发生日期应在2018年5月16日0时前。付款人与购车人不一致的,付款人应当到场,并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或其他合理证明。汽车销售经营单位和单位购买人申请办理公证证明文件应携带公章。

单位申请公证证明文件,可由代办人申办,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

各市县公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于2018年6月5日前按照一车一证明的方式出具公证证明文件,并将公证

证明文件和公证汇总信息电子文档移交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时将电子文档提交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购买人凭公证证明文件在相关业务恢复办理后可直接办理车辆注册、转移及转入变更登记。公证费用无需申请人负担。

## 存量二手车转移登记后,原车主不产生更新指标

关于存量二手车备案公证及确认公布,依法登记的二手车销售经营单位,应在2018年5月16日18时前将截至2018年5月16日0时已经收购的存量二手车信息,向当地二手车交易市场申请备案。申请备案须提供以下信息:存量二手车的所有人名称、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所有人联系方式、号牌种类、号牌号码、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登记证书证号。

各市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于2018年5月17日在当地二手车交易市场申请备案的存量二手车信息,由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于2018年7月1日前分批次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车辆不纳入存量二手车范围。经确认公布的存量二手车应在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转移登记。存量二手车的转移登记手续按《通告》发布前的相关规定办理。

存量二手车转移登记后,原车辆所有人不产生更新指标;购买存量二手车的单位和个人在转让该二手车时或该二手车报废后,也不产生更新指

标。购买存量二手车,应凭存量二手小客车备案确认公证文件及有关材料到当地小客车保有量调控机构直接取得存量二手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

海南交警提醒,自《通告》发布后发生的任何倒签合同、变更发票或购车款(含订金)支付凭证开具时间、发布虚假信息等汽车销售交易行为,导致车辆无法办理注册、转移及转入变更登记的,买卖双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经查实后撤销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报海口5月15日讯)

### 注意事项

恶意抢注小客车号牌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对弄虚作假、扰乱市场秩序的单位或个人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通告》发布后,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本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公布实行。

《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咨询网站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http://hainanjj.gov.cn)

### 咨询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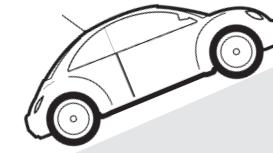
12345(24小时)  
0898-68835099  
(每日9时至18时)



### 海南省各公证处联系表

(单位+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 1 海口市琼崖公证处  
海口市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三楼  
**65343572**
- 2 海口市琼州公证处  
海口市国贸嘉陵国际大厦7层7B-1房  
**68536345**
- 3 海口市椰城公证处  
海口市公园北路2号明星大厦3楼  
**66556353**
- 4 海口市椰海公证处  
海口市龙昆北路36号海外大厦四楼  
**66782515**
- 5 海口市南海公证处  
海口市金龙路金龙城市广场办公楼1401、1403房  
**68563976**
- 6 三亚市公证处  
三亚市吉阳区迎春路5号  
**88391318**
- 7 文昌市公证处  
文昌市文城镇和平北街9号  
**63230428**
- 8 儋州市公证处  
儋州市那大镇文化中路85号  
**23883954**
- 9 琼海市公证处  
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65号公证办公大楼  
**62824681**
- 10 万宁市公证处  
万宁市万城镇万隆街55号后面  
**62235899**
- 11 东方市公证处  
东方市市委迎宾馆6号区  
**25527030**
- 12 五指山市公证处  
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50号房产管理局新宿舍楼202室  
**86624307**
- 13 定安县公证处  
定安县定城镇人民南路102号  
**63837300**
- 14 临高县公证处  
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  
**36280044**
- 15 澄迈县公证处  
澄迈县金江镇解放东司法路司法局办公大楼三楼  
**67623111**
- 16 屯昌县公证处  
屯昌县屯城镇锦绣大道司法局一楼(原县委大院)  
**67831836**
- 17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证处  
昌江人民北路司法行政大楼  
**26652115**
- 18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证处  
乐东抱由镇乐祥西路七幢公租房一楼  
**85521124**
- 19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证处  
白沙牙叉镇东路工商银行大院内  
**27728913**
- 20 陵水黎族自治县公证处  
陵水椰林南干道司法局一楼公证处(第二办公区)  
**83325547**
- 2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证处  
琼中营根镇高田村委会路口司法局办公楼  
**86229767**
- 2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证处  
保亭保城镇南环路司法局一楼  
**83669102**



### 海南省各二手车市场联系表

(单位+地址)

海口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72号

海南省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  
海口市琼山区琼山大道与新大洲大道交汇处

海南恒远泰富事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保税区内汽车小镇

三亚市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  
三亚市荔枝沟路271号

三亚日诚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三亚市田独镇团结居委会市仔村路口

琼海财宏旧机动车辆交易有限公司  
琼海市玉海南路142号

琼海林柏成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琼海市嘉积镇上埇墟人民街(林树洪宅)

文昌文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264号

五指山天域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海榆南路

东方诚信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东方市八所镇永安东路与海榆西线交叉路口

定安景峰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丽景度假酒店一楼后面

海南鑫兴达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儋州)  
儋州市那大镇农垦北路127号铺面

海南铭泰兴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儋州市那大镇兰洋南路那大镇清平村村委会右侧

澄迈永和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澄迈县金江镇环城西路(绿地广场对面)

洋浦鸿茂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洋浦经济开发区新都农贸市场对面

临高和联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临高县临城镇林美路(山友汽修厂内)

万宁万达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万宁市万城镇文明北路(万宁大酒店南侧)

屯昌通达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屯昌县屯城镇双拥路(龙溪路口交汇处)

制图/张昕



广告

## 海南省第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公告

根据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琼办发〔2006〕18号)、《海南省第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计划于2018年5月至11月开展海南省第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评奖申报事宜公告如下:

一、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的组织或公民(具有海南户籍,或在海南从事专职或兼职研究的人员)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属于本省的成果,包括专著、编著(含译著)、教材、科普读物、古籍整理出版物、地方志、工具书等)、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论证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内刊上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没有发表但被地厅级以上决策部门采用、推广并出具证明的研究报告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符合规定均可申报评奖。

二、成果申报时间从5月15日起至6月25日止。申报方法:由申报单位(成果或作者所在单位)受理;大专院校的作者向所在

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申报;省直单位的作者向所在单位调研部门或办公室申报;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作者向本社会组织申报;其他作者向省社科联规划办申报。

三、本次评奖设专著奖、编著奖、论文奖、研究报告奖四类奖项,每类奖相应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根据实际情况,可增设特别奖,对特别重大的成果进行嘉奖。对获奖作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敬请登录海南社会科学网(网址:<http://www.hnskl.net>)查询详情,《评奖申报表》请从该网下载使用。省社科评奖办联系人:蒋老师,联系电话:65365081;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49号老省委大院第二办公楼406室。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社会科学评奖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17)琼0106执5164号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7)琼0106执516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于2018年6月21日10时至2018年6月22日10时止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898/19>)进行公开拍卖: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盈滨半岛盈滨村地段龙浴温泉度假村的房权证号为: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4328、4367、4373、4374、4377、4378、4379、4381、4383、4384号十处房产。参考价:3674.232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67.4232万元(其中:4328号参考价为7364430元,竞买保证金为736443元;4367、4373、4374、4377、4378、4381、4383、4384号参考价均为3264210元,竞买保证金均为326421元)。

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16时止接受咨询(双休日除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6月21日10时前于淘宝网缴纳竞买保证金。

特别说明:(1)上述标的按现状拍卖;(2)过户的税、费等由买方承担;(3)标的的所欠物业、水电、燃气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拍卖标的的物的交易及过户按海南省限购政策执行。咨询电话:0898-66756879(张法官) 法院监督电话0898-66705436

## 海口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 举办2018年海口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场招聘会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工作,充分发挥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人力资源优势,为各大企业输送优秀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海口市自主择业办定于2018年5月18日在海口市蓝天路南侧嘉华路2号市就业局举办“2018年海口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场招聘会”。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8年5月18日(周五)上午9:00-12:00

二、活动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南侧嘉华路2号市就业局

三、活动组织:主办单位:海口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承办单位: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参会事宜:本次活动为公益性活动,对所有参会企业和各类求职人员免收任何入场费。

五、联系人:陈先生:18689601583 0898-66780657  
邮箱:2983403528@qq.com